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剑综执通〔2021〕6号

关于印发《剑河县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仰阿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县城市道路挖掘联合审批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限，方便快捷地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经研究同意，现将《剑河县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剑河县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实施方案》

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剑河县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实施方案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县城市道路挖掘联合审批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限，方便快捷地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联合审批基本原则

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核按照“统一申报、联合办理、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原则，在县综合执法局的组织下全部受理、办结流程均通过联合审批系统流转完成，实现“统一收件，同步审核，统一出件”。

二、适用范围

在剑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适用本实施方案。

三、职责分工

（一）县综合执法局(牵头部门)

1、负责统筹制定全县统一因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与要求，集约审批服务。

2. 对工程量较大的项目，负责召集联合审批单位集中审批申请。

（二）其他部门职责（联合审批部门）

县供电局、县水务局、县水投水务公司负责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做好收件申请和勘察工作。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1. 申请受理及勘察。申请人通过在政务中心设置的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窗口申请时，组织各相应职能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因实际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报装窗口根据县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获得用气、用水、用电报装）的一次性告知书进行统一收件。涉及挖掘城市主干道的需提供县交警大队意见。一般情况下，申请受理及勘察阶段要求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2. 审批发证。县综合执法局窗口在收到完整齐全的申请资料后，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发证。一般情况下，审批发证要求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具体审批流程见附件1）

3.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黔城城通发[1994]092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标准》的通知）（贵州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执行。

五、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报装需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需要材料

1、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申请人有效证件（共享材料，不需要企业提供）

六、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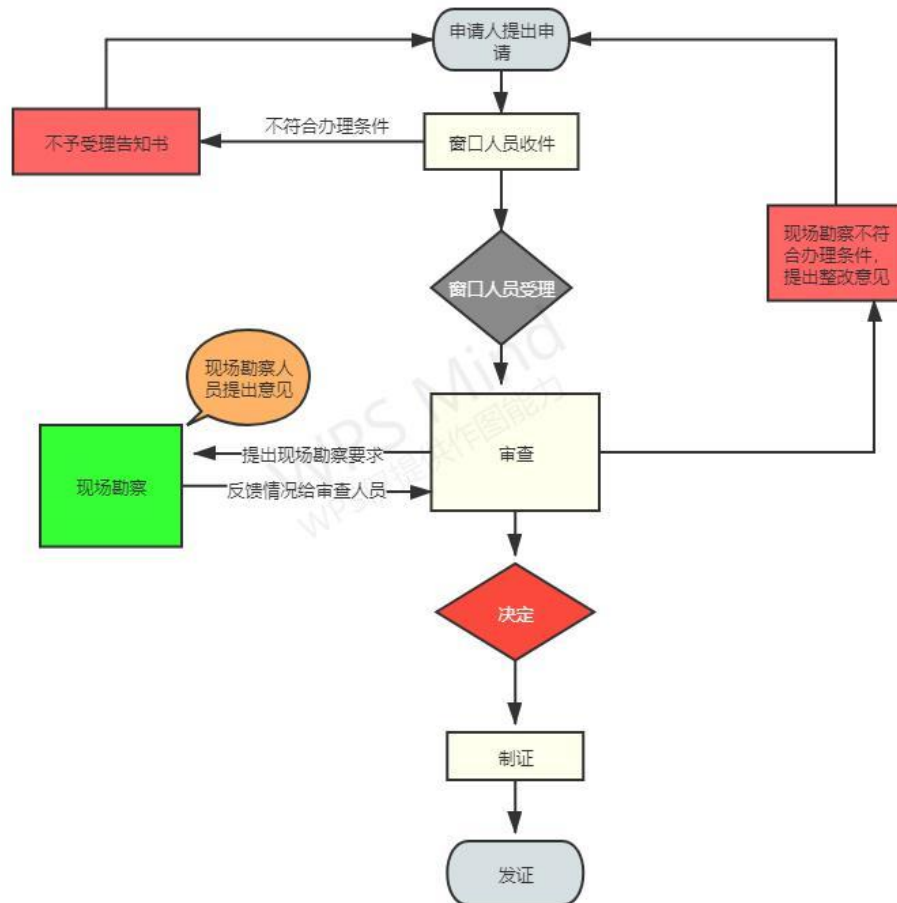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联合审批作用，县综合执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加大检查督办力度，促进各审批建设单位工作沟通和衔接，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附件：1、剑河县挖掘道路审批流程图

2、 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剑河县挖掘道路审批流程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挖掘城市道路地点					
申请挖掘原因					
挖掘道路类型及面积	人行道	混凝土	长： m	面积： m²	
		道砖	宽： m		
	车行道	沥青	长： m	面积： m²	
		混凝土	宽： m		
挖掘期限					
申请单位或个人 (受委托人签字)	郑重承诺：工程完成后 3 日内恢复道路原样，如逾期未恢复，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个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窗口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现场勘查意见	现场勘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费用计算					
审核意见					
制证人：	发证人：		年 月 日		
证号：	领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	--